

2025 年河源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专项抽检项目

合 同 书

2025 年 11 月

甲方：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河源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速冻食品、食用油、餐饮食品）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以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玖佰陆拾伍元（¥150965元）。合同金额已经包含乙方在提供委托服务期间的车辆、运输、人员、抽样工具、样品检验等费用。

二、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025 年河源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速冻食品、食用油、餐饮食品)	150 批

检验项目按照 2025 年河源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速冻食品、食用油、餐饮食品）文件规定，具体抽检品种、数量和检验项目见附件，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国家最新标准冲突，以最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为准。

四、项目实施要求

- 1.采样地点：河源市辖区内。
- 2.采样人员：由乙方组织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采样人员现场执行采样任务时不得少于 2 人。甲方配合乙方工作，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保证采样工作质量。对于采样不规范的样品，应及时重新采样。
- 4.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

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5.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保存安全。

6.样品检验：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采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结果送达：由乙方负责。检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要求及时送达。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一式两份检验报告报送至甲方。乙方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被抽样单位提出异议或复检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资料，乙方组织复检的，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样过程、实验室检验、数据记录等进行随机抽查（包括现场核查、调取原始记录），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拖延。

五、项目工作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2.乙方保证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3.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抽检和风险监测任务。

4.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遵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最新工作规范执行。

5.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乙方必须对参与本次抽样获悉的全部数据信息（包括被抽样单位信

息、检验数据、风险分析结果等)保密,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期限为3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或用于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7.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乙方指派专员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8.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应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9.乙方应针对每次任务向甲方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留规范完整的原始记录,并接受甲方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0.乙方如在开展抽检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1.乙方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与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12.乙方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能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如乙方与被抽检单位存在影响抽检结果公正性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3.如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5日内将全部抽样记录、检验数据、报告底稿等资料移交甲方,并不得留存副本或备份。

六、付款方式

1.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在本合同签订后先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贰佰捌拾玖元伍角(¥45289.5元),在甲方确认检测工作完成后(即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检验报告、抽样原始记录、工作总结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再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伍角

(¥ 105675.5 元)，该款项在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按期支付义务。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不支付抽检服务费用（即乙方应在三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款项全额退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约定质量提供服务或出具检验报告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经支付款项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全额退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约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因乙方的检验结果差错（即乙方提供的检验结果存在 虚假、重大过失错误或未按标准检验）造成甲方被行政追责或民事赔偿或有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双方承担本条款所约定的

违约责任。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的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商务小区

日期：2025年 11 月 6 日

乙方（盖章）：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苏兰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 1 号楼 101

日期：2025年 11 月 6 日

合 同 附 件

2025 年河源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速冻食品、食用油、餐饮食品）

附件

2025 年河源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品种项目计划

(速冻食品、食用油、餐饮食品)

序号	大类	细类	监测项目	拟定参考值	任务批次
1	速冻食品	冷冻预制 调理肉制 品、熟制品 (肉糜类 制品)	硼酸	不得检出(可能存在天然本底)	30
			磷酸盐	≤5.0(可能存在天然本底)	
			动物源成分(猪肉)	依据产品明示配料表	
			动物源成分(鸡肉)	依据产品明示配料表	
			动物源成分(鸭肉)	依据产品明示配料表	
			小 计		
2	食用油	食用植物 油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1.0mg/kg	20
			邻苯二甲酸二(2-乙 基)己酯(DEHP)	≤5.0mg/kg	
			辣椒素总量(天然辣 椒素、二氢辣椒素、 合成辣椒素)	<1.0 μ g/kg(可能存在天然本底)	
			3-氯-1,2-丙二醇脂 肪酸酯(以 3-MCPD 计)	≤2.50mg/kg	
			缩水甘油酯(以缩水 甘油计)	≤1.0 mg/kg	
			多环芳烃(苯并[a] 芘、苯并[a]蒽、苯 并 [b]荧蒽、甙)	≤20 μ g/kg	
			小 计		
3	餐饮食品	奶茶(自 制)	苯甲酸及钠盐	≤1.0g/kg	100
			山梨酸及其钾盐	≤0.5g/kg	
			糖精钠	不得使用(定量限 0.01g/kg)	
			甜蜜素	≤0.65g/kg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不得使用	
			小 计		
合 计:					150 批次

备注: 本附件中“拟定参考值”仅为监测参考, 最终判定依据以最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公告为准。